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3

单位名称：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为机关、事业、企业招录、培训、考核工作人员。

（二）、管理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工作及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统计工作。

（三）、按照管理权限对管理的工作人员实施考录、任免、奖惩、监督检查以及对辞职、辞退、离退休人员的审批。

（四）、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五）、管理全县的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的收缴、筹集工作，并负责全县养老金、失业金的核定发放工作。

（六）、负责全县劳动伤残鉴定工作。

（七）、管理并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社会闲散劳动力就业，对 农村富余劳动力做好劳务输出，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八）、管理全县人事档案，做好各类用人单位的用工监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九）、负责机关、事业、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十）、负责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十一）、负责全县人才市场建设及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工

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灵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灵寿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0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200.00	总计	62	26,2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00.00	26,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5.22	26,00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6.10	1,876.10					
2080101	行政运行	285.89	285.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8.88	248.8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2.53	272.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48	491.4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7.32	57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3.37	10,533.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7	37.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4	3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6	13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1	465.0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857.00	9,857.00					
20807	就业补助	1,333.00	1,33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3.00	1,33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33.19	12,233.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9.00	1,53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94.19	10,694.1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1	6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	1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3	农林水支出	9.91	9.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1	9.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91	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6	10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6	10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6	105.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200.00	1,740.48	24,45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5.22	1,567.61	24,437.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6.10	1,342.44	533.6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5.89	285.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8.88	248.8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2.53	267.53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48	474.82	16.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7.32	65.32	5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3.37	225.17	10,30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7	37.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4	3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6	13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1	13.81	451.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857.00		9,857.00			
20807	就业补助	1,333.00		1,33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3.00		1,33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33.19		12,233.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9.00		1,53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94.19		10,694.1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1	6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	1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3	农林水支出	9.91		9.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1		9.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91		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6	10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6	10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6	105.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05.22	26,00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31	6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91	9.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56	10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00			5.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00.00	26,195.00		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200.00	总计	64	26,200.00	26,19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195.00	1,740.48	24,45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5.22	1,567.61	24,437.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6.10	1,342.44	533.6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5.89	285.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8.88	248.8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2.53	267.53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48	474.82	16.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7.32	65.32	5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3.37	225.17	10,30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7	37.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4	3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6	13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1	13.81	451.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857.00		9,857.00
20807	就业补助	1,333.00		1,33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3.00		1,333.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33.19		12,233.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9.00		1,53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94.19		10,694.1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1	6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	1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3	农林水支出	9.91		9.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1		9.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91		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6	10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6	10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6	10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3.87	30201	办公费	47.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82	30202	印刷费	6.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1	30207	邮电费	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5	30211	差旅费	4.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5.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12.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5.12	公用经费合计					11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0		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2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116.89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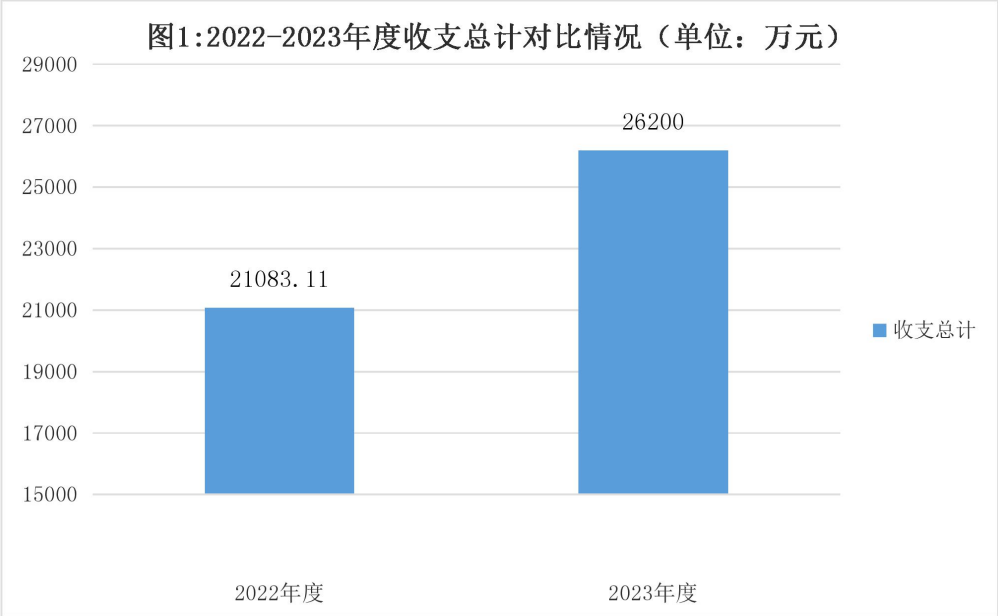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26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0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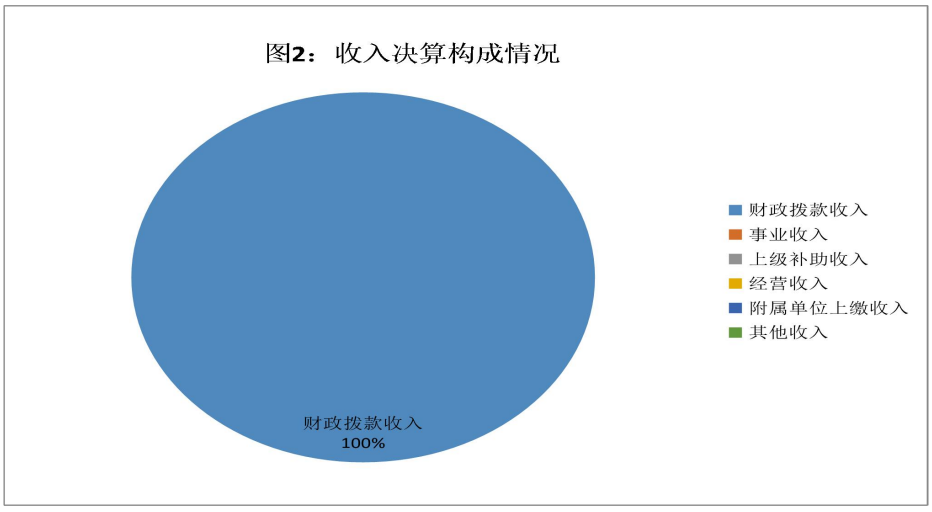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26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0.48万元，占6.6%；项目支出24459.52万元，占93.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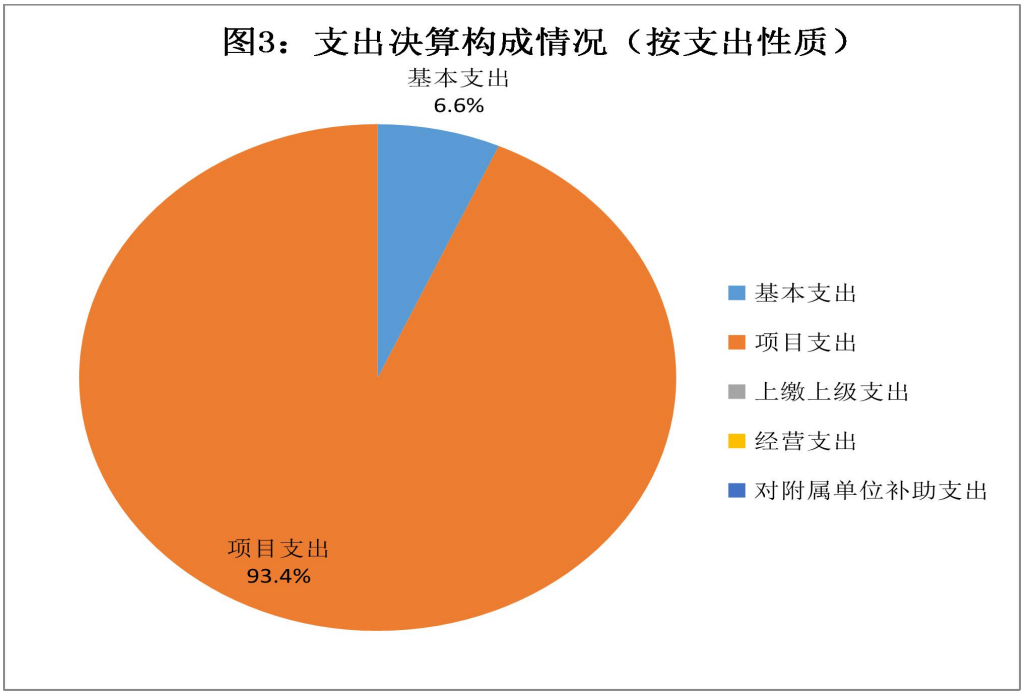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20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5116.89万元，增长24.3%，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6200万元，增加5116.89万元，增长24.3%，主要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195万元，比上年增加5116.88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6195万元，比上年

增加 5116.88 万元，增长 24.3%，主要是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如图所示：

图: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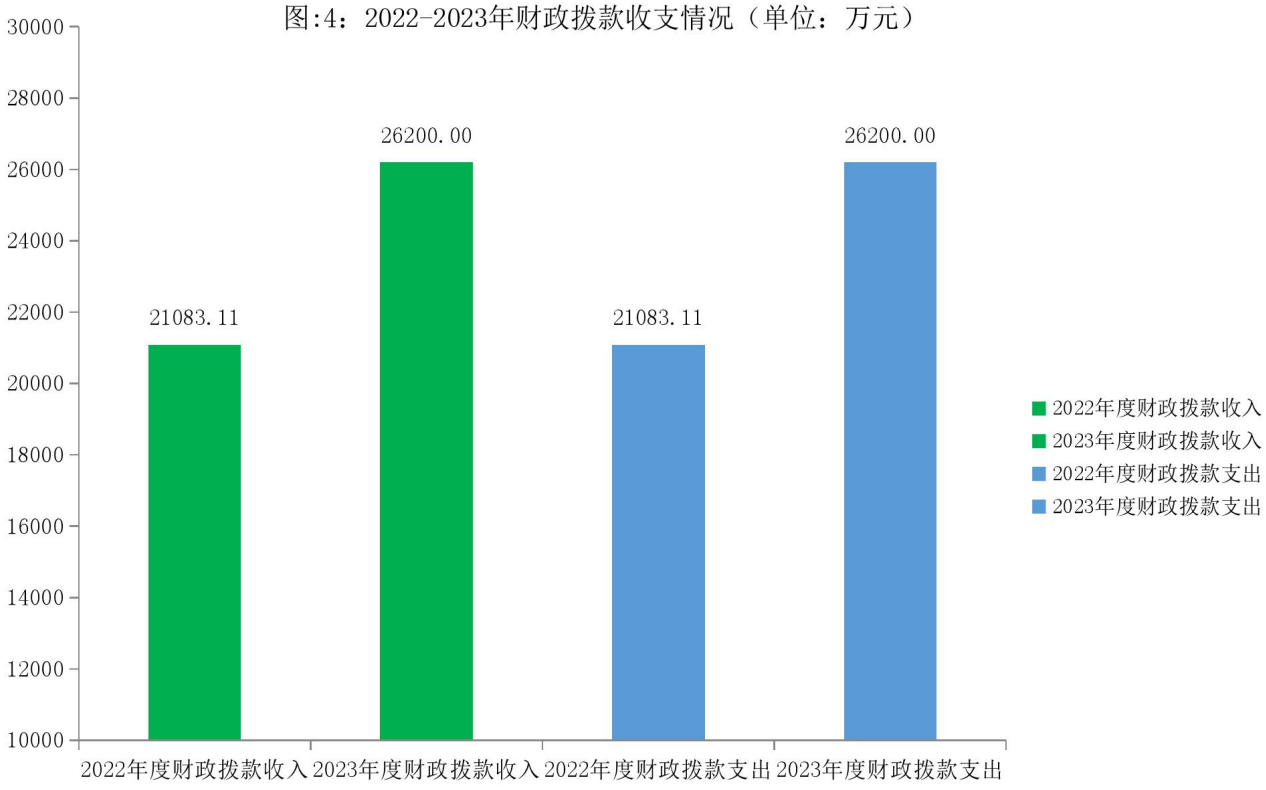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1%,比年初预算增加2304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并且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本年支出26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1%,比年初预算增加2304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并且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831.1%，比年初预算增加23047.5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并且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831.1%，比年初预算增加23047.5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并且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如图所示：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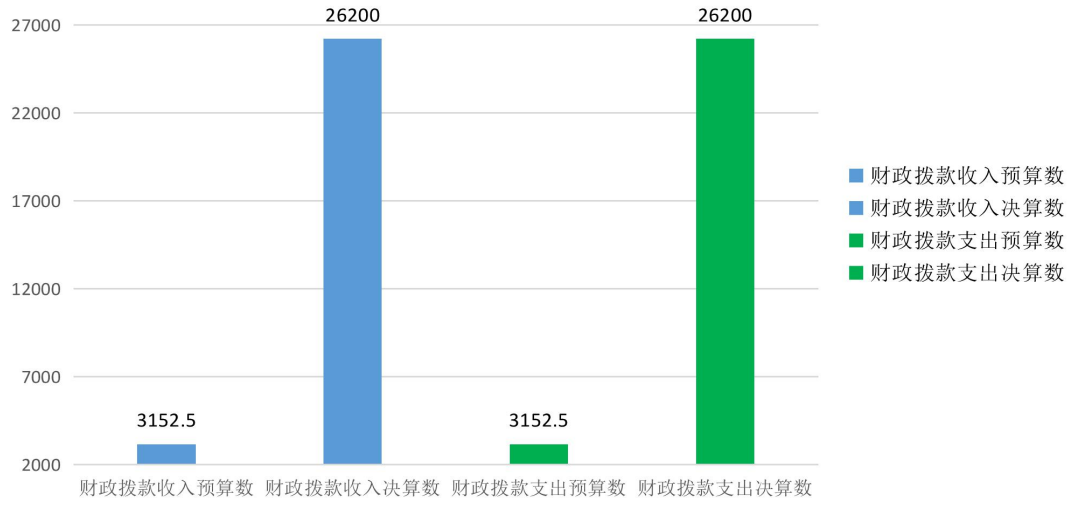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2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档案管理、人社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05.22 万元，占 99.2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保缴费、办公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91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卫生健康（类）支出 67.31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5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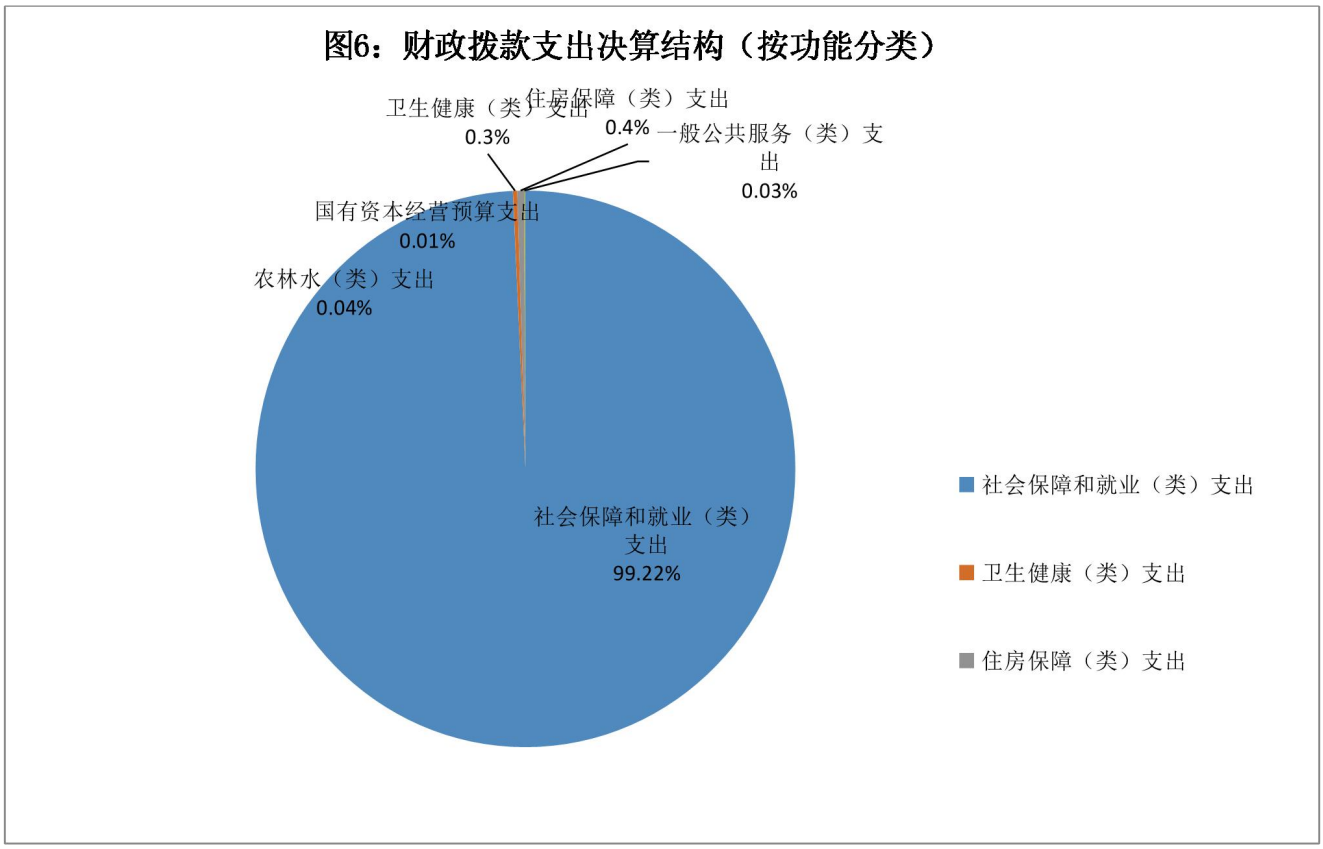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0.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无变化,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

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无变化,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68万元，降低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授予民办非企业合同金额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24459.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1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基础上，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办法，规范了就业补助资金的程序。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关办法，出台《灵寿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灵人社【2018】9号，规范了公益性岗位管理。出台了灵寿县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培训工作。二是建立了就业补助资金公示制度。坚持就业补助资金按程序申报，在政府网进行公示，保证了就业补助资金的公开性。三是规范了补贴资金享受对象的个人公开内容、方式和信息使用管理情况，避免公开过程中泄露隐患。2023年，认真贯彻省、市决策部署，

坚持稳中求进，健全政策扶持体系，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较好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33万元，执行数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孵化园房租水电补贴等支出项目。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967人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就业补助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333</td><td>到位数：</td><td>1333</td><td>执行数：</td><td>1333</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3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3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33</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td><td colspan="3">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967</td><td>100%</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td><td colspan="2">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5.96%；失业人员再就业 772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52%；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18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3.92%；全县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3.积极落实和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td><td></td></tr>
<tr><td rowspan="10">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td><td>100 人</td><td>352 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td><td>≤1800</td><td>1800</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城镇新增就业人数</td><td>2800</td><td>2967</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td><td>0</td><td>0</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